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抗 告 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林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0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固共同開立原裁定所示之8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之業務收入尚稱穩健，如能持續經營，自有業務收入可供清償債務，故認為與相對人有繼續協商之必要，不宜逕行准許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又相對人係因嘉賀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後，未依約定遵期給付相對人紅利，相對人才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故本票提示日不可能早於114年10月18日，系爭本票之利息不應自發票日起算。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

01 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  
02 責（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如發票  
03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04 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06 成拒絕證書，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依  
07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節，業已提  
08 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  
09 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亦已到期，抗告  
10 人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責任，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  
11 式上判斷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  
12 與相對人有繼續協商之必要，核與系爭本票形式上之審查無  
13 涉，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又系爭本票均未記載到期  
14 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且系爭  
15 本票業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  
16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則依  
17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之規定，原裁定以到期日為  
18 利息起算日，並無不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係於114年10月  
19 18日後才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於何  
20 時提示或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對此未提出任何  
21 證據為憑，自無從採認。從而，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  
22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9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30 人。

31 附註：

0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0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4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05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梁瑜玲